

山西焦煤明确 15 条特殊时期安全管理措施

在6月18日山西焦煤召开的安委会全体(扩大)会议上,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宇魁提出15条特殊时期安全管理措施,确保建党100周年期间的安全稳定。要求从即日起到7月15日,将其作为山西焦煤安全工作的核心内容,并由各子分公司细化安排,各子分公司、各矿(厂)负责落实到位,山西焦煤负责督导检查。

15条特殊时期安全管理措施为:

一是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各子分公司、矿(厂)要进一步全面安排部署,认真组织开展全覆盖、全方位、拉网式安全大检查,以“零容忍”的态度对待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对安全不放心、问题突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能保证安全的矿(厂)、场所、区域必须采取果断措施,立即停产停建。对检查质量不高、该停未停的,将严肃追究检查人员责任。山西焦煤要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的方式加大督查抽查力度,对不放心单位要派驻盯守,对开展安全大检查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避重就轻的要责令重新检查,并追究相关检查人员责任。

二是立即开展划转接收煤矿专项检查。各划转接收责任主体单位要在前期安全体检的基础上,对重点问题开展“回头看”专项检查,严格落实“一矿一策”要求,逐矿督导矿井单位整改治理各类隐患问题,特别是重大问题。隐患问题整改完成后,要严格按照规定组织验收,严格复工复产验收标准、程序和措施,严禁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恢复生产和建设。对划转接收煤矿存在的未真正实现“三真”管理(真投入、真控股、真管理)的,必须坚决予以停产停建整顿。

三是深入开展危化品、燃气安全专项检查。危化品专项检查的重点是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废弃处置等环节,要深化化学品储罐集中区安全专项整治,全面排查废弃、闲置、关停的厂房仓库、人员密集区和工业集中区,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燃气专项检查的重点是燃气管道,要加强燃气管道的检修维修、动火作业和有限空间作业等特殊作

业安全管理。特别是要重点关注城镇老旧燃气管道的检测检验与隐患排查,对距离人员密集区和铁路、公路等设施安全距离不足或不合规的燃气管道,要限期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

四是严格开展汛期安全专项检查。各单位要立即组织开展雨季“三防”全面专项检查,在降大雨、暴雨前后,必须组织开展专项巡查。气象预报为“暴雨蓝色预警信号”“雷电橙色预警信号”“冰雹橙色预警信号”天气或连续在24小时降雨量超过50毫米等极端天气时,严格落实“调度员应急处置权”“灾害性天气停产撤人”等刚性规定。未按规定及时撤人的,要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究处理。

五是强化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基层矿(厂)单位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组织对本单位安全风险进行一次全面分析评估,逐项落实管控措施和管控责任,管控措施不完善、现场措施落实不到位、风险管控没有把握的坚决停止作业。严格安全隐患问题“日报告”制度,一般隐患问题必须逐日报告矿(厂)主要领导,重大隐患问题必须报告子分公司,由子分公司提级管理,督查督办。

六是严格落实重大灾害防治措施。灾害严重矿井要针对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和安全管理薄弱环节,制定防治措施,全面梳理重大灾害防治情况及效果,采取工程、技术和管理等综合措施,加强重大灾害防治。必须科学确定开采强度,核定生产能力,坚决杜绝超能力生产。各煤炭子分公司必须对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水害严重矿井开展全面安全会诊,针对防治措施不落实、通风系统不完善、瓦斯抽采不达标;未严格落实防治水“三专两探一撤”规定、未开展防治水安全评价、超出允许掘进距离继续施工作业、探放水造假的,必须停产停建整顿,追究处理。危化品生产单位要针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和安全体检,绝不能让重大风险隐患失控。

七是坚决执行重大安全隐患停产停建整顿。各子分公司要在前期按照《关于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

知》《山西省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特别规定》和《重组整合煤矿安全生产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要求,开展安全生产问题专项整治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回头看”,凡违反文件中明确停产整顿情形未彻底整改解决的,严格执行停产停建整顿规定。今后,凡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矿(厂)单位必须坚决停产停建;必须按照事故追查问责;所有停产停建矿井必须严格按照标准组织复工复产验收,未经验收的一律不得复工复产。这是关于重大安全隐患停产停建的“三必须”原则。

八是严格外委队伍安全管理。严禁无资质、无手续和未经招投标程序的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对资质挂靠、违法分包、层层转包、劳动用工问题突出、现场管理混乱的单位坚决进行停产停建整顿。

九是严格管控检修项目和非常规作业。各矿(厂)单位原则上不得安排大型检修项目和非常规作业,确需安排的,一律按最高风险等级升级管理,必须报子分公司审批,并制定专项方案和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各项规定要求,加强全过程现场监护。方案未批准、措施不完善、责任不明确、跟班不到位的,严禁组织施工作业。

十是强化领导干部跟班带班现场盯守。矿井单位领导干部必须严格执行矿领导下井跟班带班制度、安全监察专员制度,加强非常规作业、特殊施工作业、零星工程、零散作业地点、多队组交叉作业场所、安拆工程以及边远区域、盲区死角的安全管理。地面生产厂点领导要严格执行作业现场跟班巡查制度,紧盯现场安全管理薄弱环节、关键部位和问题突出作业地点,大型复杂施工项目、大型检修、地面大型活动等必须有领导现场跟班盯守。

十一是严格执行值班值守制度。各级值班人员必须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值班人员必须在岗在位。矿(厂)单位必须逐日对区队(车间)、关键岗位、五管要害场所值班值守情况进行全覆盖查岗;子分公司必须逐日对所属矿(厂)跟班带班、值班值守情况进行全覆盖查岗;山西焦煤(股份公司)必须逐日按不低于50%的比例抽查各子公

司、基层矿(厂)值班值守情况。各级值班值守人员要及时准确掌握安全生产动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信访稳定、公共突发事件信息每日“零报告”制度,保证所有信息快速逐级传递,及时、准确、全面、详细汇报,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置,严禁迟报、漏报和瞒报。

十二是严格落实安全包保责任。各子分公司必须逐矿(厂)安排2名中层管理人员进行安全包保,每周至少一次对包保矿(厂)进行安全督导检查,真正落实包保责任。包保矿井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管控不到位、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力、严重违法违规作业甚至发生安全事故的,要追究包保责任人连带责任。

十三是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请销假制度。各生产类子分公司、矿(厂)主要负责人和分管生产、安全、机电、技术的领导一律不准外出,特殊情况确实需要离开驻地的,必须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向上一级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请示批准。没有履行请假手续私自外出的领导干部,要按程序进行问责处理。

十四是严厉查处“三违”行为。持续保持反“三违”高压态势,重点整治人的不安全行为,严肃查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人和事。加大“三违”查处力度,对查处的各类“三违”人员,一律停工处理,经安全教育并作出安全承诺后方可重新上岗。对领导干部“三违”行为、严重“三违”和习惯性“三违”人员必须坚决停工强制培训不少于1个月。

十五是严肃追责问责。特殊时期,对各类违规违纪行为实行“提级管理”,凡出现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跟班带班、值班值守不到位,弄虚作假不真实,工作敷衍塞责、作风漂浮的相关责任人和单位,将在全集团范围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问责处理。对因失职渎职或工作执行落实不力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矿(厂)主要负责人和相关分管负责人,一律就地免职,对其他有关责任人从严追究责任,从严从重提级追责问责。坚持瓦斯“零超限”的底线要求,对每一起瓦斯超限事故必须按照责任事故进行追查分析,对相关责任人追责处理。

(转自山西焦煤网)

水峪煤业

打通服务职工家属最后一公里

汾西矿业讯 在党史学习教育中,水峪煤业从着力解决职工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入手,精心谋划,精准施策,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真正打通服务职工家属最后一公里,切实把党建优势转化为强大工作动力,推动各项工作扎实开展。

开门纳谏听呼声。开展察民情访民意活动,线上通过媒体平台广泛发动,及时搜集意见应征反馈,掌握职工需求;线下采取实地走访、集体座谈、民意调查、信访渠道等,沉到基层,深入一线,向入党积极分子、领导干部、一线职工,广泛征求意见,耐心细致聆听职工反映的难题与诉求,摸清职工群众所思所想所盼,对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进行全面梳理、一一解决。

清单管理明责任。开出“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项目清单,从职工书屋、党团便民服务、多功能党员活动室、职业技能评价平台、调解委员会、金秋助学、帮扶济困等11个项

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定项目、定目标、定内容、定措施、定具体的方法步骤、定时限、定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压实责任,逐条落实,逐项跟进。

立足实际办实事。把群众反映的“问题清单”变成“履职清单”,对悦民广场照明设施进行了重新更换,场地进行了重新划分,为矿区文艺爱好者们提供了娱乐健身锻炼的好去处;更换了女职工澡堂淋浴头解决了“洗澡难”的问题;规范了车辆停放,解决了职工上下班停车难和堵车现象;入党积极分子和武装保卫科人员在主路口对上下学的孩子和行人进行交通疏导,方便安全出行。

点滴服务暖人心。成立党员活动室,职工理发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党员服务工作组、党团便民服务、青年志愿服务队四个“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基地,聚焦职工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案板、量血压、理发为社区职工家属解决细小繁琐的疑难问题和挡手问题,增强职工家属获得感、幸福感、归属感。

(尹丽平)

延安红色文化是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人及革命群众最基本的“生活样态”,其生活表现和实践表达是乐观自信爱国奋斗的人生态度。

毛泽东对延安时期人们的乐观自信的人生态度高度赞扬,认为这是坚定革命者理想信念不动摇的“骨气”。在1942年12月的《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一文中,毛泽东对延安同志们的布尔什维克精神赞不绝口,指出他们的工作态度是积极的,“思想中、行动中,没有丝毫消极态度”;他们生龙活虎,不违农时,按时发放农具贷款;根据实际,“制定每个农户的生产计划”;“完全和群众打成一片”,“有很好的调查研究工作”。“这种精神,对于那些一遇到困难就唉声叹气,就缩手缩脚的人们,对于那些办事不认真,得过且过,敷衍了事的人们,真是一个天上,一个地下!”

乐观自信和爱国奋斗是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人及革命群众的基本生活样态。尽管当时的

物质生活条件异常艰苦,很多时候是“端上饭碗照影子,睡在炕上望星星”,甚至在反动派的封锁和围困时,几乎没有衣穿,没有油吃,没有纸,没有菜,战士没有鞋袜,工作人员在冬天没有被子。但这些困难丝毫不能影响中国共产党人坚定的信念,不能断绝人民群众对革命胜利、民族自强的希望。经历过延安岁月的文艺工作者最普遍的回忆是:“虽然一切都是简陋的粗糙的,但心情是愉快的”,“精神上是极为满足和快乐的”;“延安城内不论男女老少,他们的脸上始终洋溢着微笑”,到处都能听到革命“歌声”,都能看到“同志,同志”的相互招呼。爱国华侨陈嘉庚参观考察后预言“中国的希望在延安”。

(未完待续)

党史学习教育专栏

党史知识

延安红色文化的内涵及其历史特点